

项目编号：0m6rt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0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81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2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83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84
附图 6 本项目在鞍山市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中的位置图	85
附图 7 本项目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中的位置图	86
附图 8 企业“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87
附图 9 现状监测点位图	88
附图 10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图	89
附图 11 本项目在鞍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图	90
附件 1 委托书	91
附件 2 营业执照	9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93
附件 4-1 租赁合同	94
附件 4-2 房产证	96
附件 5-1 公示截图	97
附件 5-2 公示照片	98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99
附件 7 三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00
附件 8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	103

附件 9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	109
附件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116
附件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	117
附件 12 医疗废物转运合同	1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晓冬	联系方式	1569412555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		
地理坐标	东经 122°57'32.684", 北纬 41°5'53.0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0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43栋S1号2-22-250，地理坐标为东经122°57'32.684"，北纬41°5'53.03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用地性质为商业，房产证见附件4-2。本项目西北侧为牛二烤肉店，南侧为沫沫棋牌室，西侧为铁西九道街，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5。本项目厂址位置及周边无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	--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43栋S1号2-22-250，根据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7），本项目占地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4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运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和污染治理，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各项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列，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p>	符合
---	----------	---	---	----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43栋S1号2-22-250，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得知（查询结果见附图8），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区，管控编码为ZH21030320004。

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项目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p>1.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p> <p>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67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7个，面积占比为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9个，面积占比为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占比为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43栋S1号2-22-250，根据鞍山市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0320004。</p>	符合

	<p>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疗服务”项目,项目布局比较合理,各设施布置紧凑,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符合
--	--	--	----

(3) 本项目与《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报告》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鞍山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管控编码为 ZH21030320004。项目与《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报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报告》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鞍山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管控编码为 ZH210303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视为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 用地性质为商业,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涉及废水, 应依规定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p> <p>(3) 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和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p>	符合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受污染建设用地污染防治与修复。	锅外排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废气每日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开窗通风换气;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对噪声进行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 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疗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2)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项目; (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上述情况。	符合

4、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条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 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3 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深化工业炉窑治理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等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p>5、本项目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5 与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p> <p>（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列，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p>	符合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九）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p>	符合
	<p>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p>	<p>本项目废气臭气浓度采用每日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开窗通风换气处理方式。</p>	符合

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6、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全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符合省要求。加快鞍钢集团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应用，提升重点行业节能水平；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内容。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占全市在运发电总装机比例达到省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	符合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疗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p>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示范基地建设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p>	<p>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提供。公司培养员工节水、节电意识，最大限度推进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政策。</p>	符合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p>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管 控 编 码 为 ZH21030320004，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p> <p>7、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企业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达标监测。</p>	符合
	<p>（十）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p>	<p>施工期选取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污染。</p>	符合
	<p>（十二）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p>	<p>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均为汽运，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驶，减少汽运噪声排放。</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要求。</p> <p>8、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鞍环发[2023]4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鞍环发[2023]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与鞍环发[2023]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已依法开展环评，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待项目建成并试运行稳定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有效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鞍环发[2023]4 号）要求。			
9、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3]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鞍政发[2023]11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p> <p>(一)结合实际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行绿色产品设计,强化绿色供应链建设,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到2025年力争创建50家绿色工厂。深化重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等重点行业装备大型化改造、产能置换、重组整合。</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p>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p> <p>(三)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供热集团与鞍钢合作研究推进鞍钢第二发电厂“180MW背压+氧气余热”供暖项目。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积极争取试点。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9%。</p>	<p>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提供。公司培养员工节水、节电意识,最大限度推进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政策。</p>	符合
	<p>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p> <p>(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项目建设、运行,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综合考虑能耗强度、行业技术先进性、产品需求饱和度等因素,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准入关口,提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策。</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3]11号）中的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鞍政发[2023]1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一）本项目场所不接收传染病动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二）本项目有执业兽医； （三）本项目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有动物诊疗许可证（附件11）。	符合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的相关要求。

11、本项目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本项目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符合
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	本项目不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	符合

	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品和其他化合物。	
	第四十三条 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本项目不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要求。

12、本项目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合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符合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第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医疗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内，容器或包裹外面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及警示说明。	符合
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均按照要求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位于项目一层，占地面积 5.77m ² ；门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门槛及门防鼠、防蚊蝇、防蟑螂；危险废物贮存点门上设置门锁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医疗废物暂存箱、医疗废	符合

	物垃圾桶等定期消毒并设置消毒清洁台账	
	第十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紧密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内，容器或包裹外面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及警示说明；医疗废物运输过程（运输工具、运送时间、路线等）均交给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
	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医疗废物每两天清运 1 次，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13、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合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一) 本项目租用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 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净使用面积为 160.61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 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p>(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五)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消毒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 本项目设置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七) 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二)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二)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 (三)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p>	符合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①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要求。</p>		

14、本项目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p>4 包装袋技术要求</p> <p>4.1 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p> <p>4.2 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材料。</p> <p>4.3 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p> <p>4.4 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p> <p>4.5 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文件要求设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	符合
<p>6 周转箱（桶）技术要求</p> <p>6.1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p> <p>6.2 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p> <p>6.3 周转箱外观要求</p> <p>6.3.1 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p> <p>6.3.2 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p> <p>6.3.3 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circ}57'32.684''$ ，北纬 $41^{\circ}5'53.030''$ 。项目所在建筑为 1 层商铺，本项目租赁 1 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80m^2$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主要从事动物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察看、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1 层商铺，本项目租赁 1 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80m^2$ 。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及寄养宠物量共 11 只，其中接诊宠物量 7 只（包含三腔手术 2 只）、寄养宠物量 4 只。项目总编制为 3 人，每天工作 9 小时/一班班制（8:00-17:00），年工作日约 300 天，食宿依托外部解决，			

项目拟设 1 台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用于医疗废水的消毒处理，拟设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的废气。

项目年接待宠物诊疗 2100 只（其中手术量 600 只），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15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住院，年接收最大寄养量为 1200 只。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1	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手术	2100 只/年（其中三腔手术 600 例/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包括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消化道疾病、泌尿道疾病、生殖系统疾病、呼吸道疾病、口腔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寄养	1200 只/年	
合计 3300 只/年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接待大厅	1F	36.27	接待
诊室 1	1F	6.38	接诊、治疗
诊室 2	1F	8.78	接诊、治疗
手术室	1F	12.81	手术
化验室	1F	10.65	化验
办公室	1F	8.14	办公
DR 室	1F	4.75	拍片
电脑区	1F	1.99	处理文件
住院部二	1F	4.5	住院
重症住院区	1F	10.29	住院
输液区	1F	14.84	输液
医废危废暂存间	1F	5.77	医废、危废暂存
卫生间	1F	5.24	卫生间
通道	1F	30.2	/

	净面积总计	/	160.61	/
--	-------	---	--------	---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	设置有接待大厅、诊室 1、诊室 2、手术室、化验室、办公室、 DR 室、电脑区、住院部二、重症住院区、输液区、医废危废暂存间、卫生间、通道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病死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	新建
	药房	设置在一楼化验室，建筑面积约 10.65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有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暖通系统	项目制冷为自备 2 台空调。	新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新风系统	项目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所在地具有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楼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新建
	废气	各诊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等房间用紫外线灯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由专人及时进	新建

		行处理、加强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固废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 (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凯尔彩超	1	V70S	中央处置区	检查
2.	戴瑞 X 光机	1	AN25-2	DR 室	x 光检查
3.	基灵生化分析仪	1	SMT-120V	化验区	生化检测
4.	基灵五分类血常规	1	IMC.VGE60	化验区	全血细胞技术
5.	徕卡显微镜	1	LEICADM500	化验区	观察
6.	鱼跃制氧机	1	ROC-5A	手术室	麻醉机供氧
7.	心电监护仪	1	VET-12H	手术室	心电监护
8.	无影灯			手术室	手术照明
9.	呼吸麻醉机	1	/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0.	高压灭菌器	1	LX-B24L 型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1.	输液泵	1	HF-710C	手术室	制输液速度
12.	制氧机	1	/	手术室	制取氧气
13.	听诊器	1	MDF	诊室	检查
14.	手术台	1	/	手术室	进行手术
15.	美的空调	1	/	输液区	输液区制冷
16.	离心机	1	TG16-WS	化验区	成分检测
17.	酷风空调	1	格力	医院内部	制冷
18.	排风	1	/	医院内部	换气
19.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HYCY-L	中央处置区	医疗污水处理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后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 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270 双	100 双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120 双	5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刨 巾	120 双	2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400 支	3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 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30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3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 疗、手术
8	消毒水	30 瓶	2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 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75%	10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 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300 支	5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 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 水	500 瓶	5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葡萄 糖	1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 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疫苗	40 份	100 份	冷藏	药房	简单治疗
15	驱虫药	60 份	200 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7	氨苄西林钠	3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 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 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 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3	头孢噻呋	40 盒	2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耳肤灵	50 支	1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碘伏	3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消毒
26	多西环素片	1500 片	5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庆大霉素	40 盒	2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维生素 C 注射液	2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9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美昔注射液	15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1	氯化钾注射液	1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2	耦合剂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检查
33	异氟烷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4	拜有利注射液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5	阿替美唑	1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6	止血敏注射液	1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7	葡萄糖酸钙	10 盒	3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8	阿托品注射液	1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9	二氧化氯消毒片	5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消毒水	也称为速溶消毒剂，是一种具有广谱杀菌作用的消毒材料。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钙、氯化钠和次氯酸钙等，具有强烈的氧化性和腐蚀性，容易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威胁。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	以二氧化氯为主成分，二氧化氯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密度为 1.18kg/L。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自用 50kg	2kg/袋
2	猫粮	自用 30kg	2kg/袋
3	猫砂	自用 100kg	10kg/袋
4	罐头	自用 50 罐	200g/罐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设置员工 3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 S9100~9620 机关及社会团体单位中通用值用水定额为 $23\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23\text{m}^3/\text{d}$, $69\text{m}^3/\text{a}$ 。

②医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本项目预计每天接诊动物 7 例，年工作天数 30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text{L}/(\text{例}\cdot\text{天})$ 计算，则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105\text{m}^3/\text{d}$, $31.5\text{m}^3/\text{a}$ 。

③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需进行卫生清洁的面积约为 160.61m^2 ，清洁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300 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

④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在对宠物进行手术时，使用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对手术器材进行灭菌处理，灭菌物品不会碰到灭菌器内的水，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下水排出，灭菌器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m^3 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m^3 ，年使用 300 次，则年用水量为 12m^3 （即 $0.04\text{m}^3/\text{d}$ ）。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即医疗废水为 $0.0945\text{m}^3/\text{d}$ ($28.35\text{m}^3/\text{a}$)、生活污水 $0.207\text{m}^3/\text{d}$ ($62.1\text{m}^3/\text{a}$)、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 $0.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0.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合计 $0.39\text{m}^3/\text{d}$ ($116.85\text{m}^3/\text{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见第四章，汇总见下表。

表 2-9 项目用水预测及分配情况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备注
员工生活用水	3 人	23m ³ /人·a	69	62.1	6.9	项目年工作300天
宠物医疗用水	7 只/d	15L/只·d	31.5	28.35	3.15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1 台/d	0.04m ³ /台·d	12	4.8	7.2	
地面清洁用水	300 次	0.5L/(m ² · 次)	24	21.6	2.4	
合计	/	/	136.5	116.85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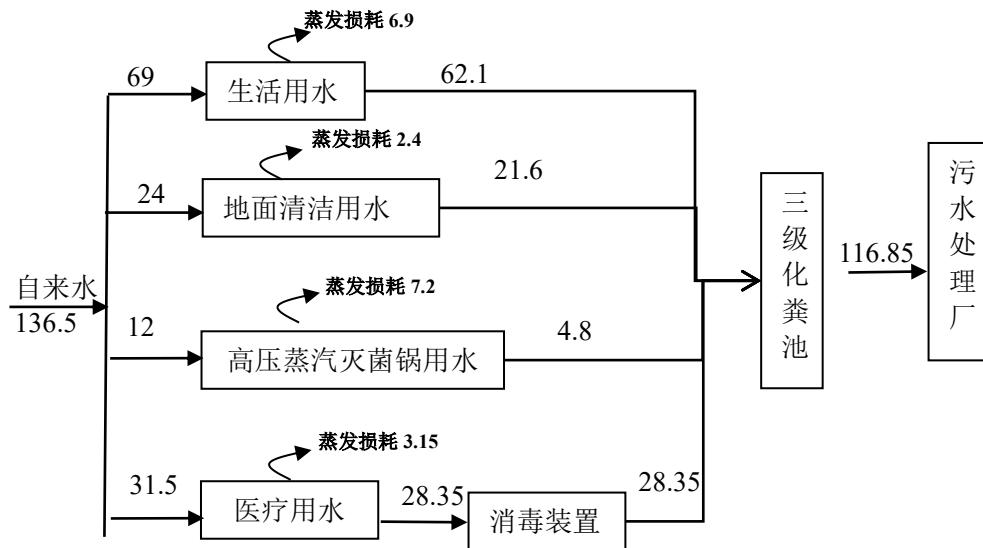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1 万 kWh/a。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项目设计有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照明及一般照明，宠物住院部及其走道设置夜间照明，供电电源均为 220V。灯具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光源以荧光灯为主，荧光灯配电子整流器。治疗室、诊疗室、手术室等部门选用漫反射、高显色性灯具，并采取减少眩光设施；并设夜间巡视脚灯；宠物住院部门口设门灯。

	<p>(3) 暖通工程</p> <p>1) 空调系统</p> <p>院内不设中央空调，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空调机，共 2 台，空调外机放置在项目正门旁。</p> <p>2) 新风系统</p> <p>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独立分区，采用独立的系统，并要注意各空调机分区能互相封闭，避免空气途径交叉感染的原则，有洁净度要求的房间和严重污染的房间要单独成为一个系统。</p> <p>新风系统是中央机械式送、排风系统。双向流系统中的新风是由新风主机送入。新风主机通过管道与室内的空气分布器相连接，新风主机不断的把室外新风通过管道送入室内；排风系统则通过与各房间的废气收集口连接，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主机的动力排与送来实现室内空气净化与通风换气。</p> <p>3) 医用气体</p> <p>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p> <p>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项目功能设置：</p> <p>一楼：建筑面积 $160.61m^2$，设置有接待大厅、诊室 1、诊室 2、手术室、化验室、办公室、DR 室、电脑区、住院部二、重症住院区、输液区、医废危废暂存间、卫生间、通道等。</p> <p>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见附图 4）。</p> <p>7、项目四至情况</p> <p>本项目属解放社区 43 栋 S1 号的商铺，项目西北侧紧邻牛二烤肉店、项目南侧紧邻沫沫棋牌室、东北侧为解放社区 473 栋。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3。</p>
--	---

8、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10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 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1、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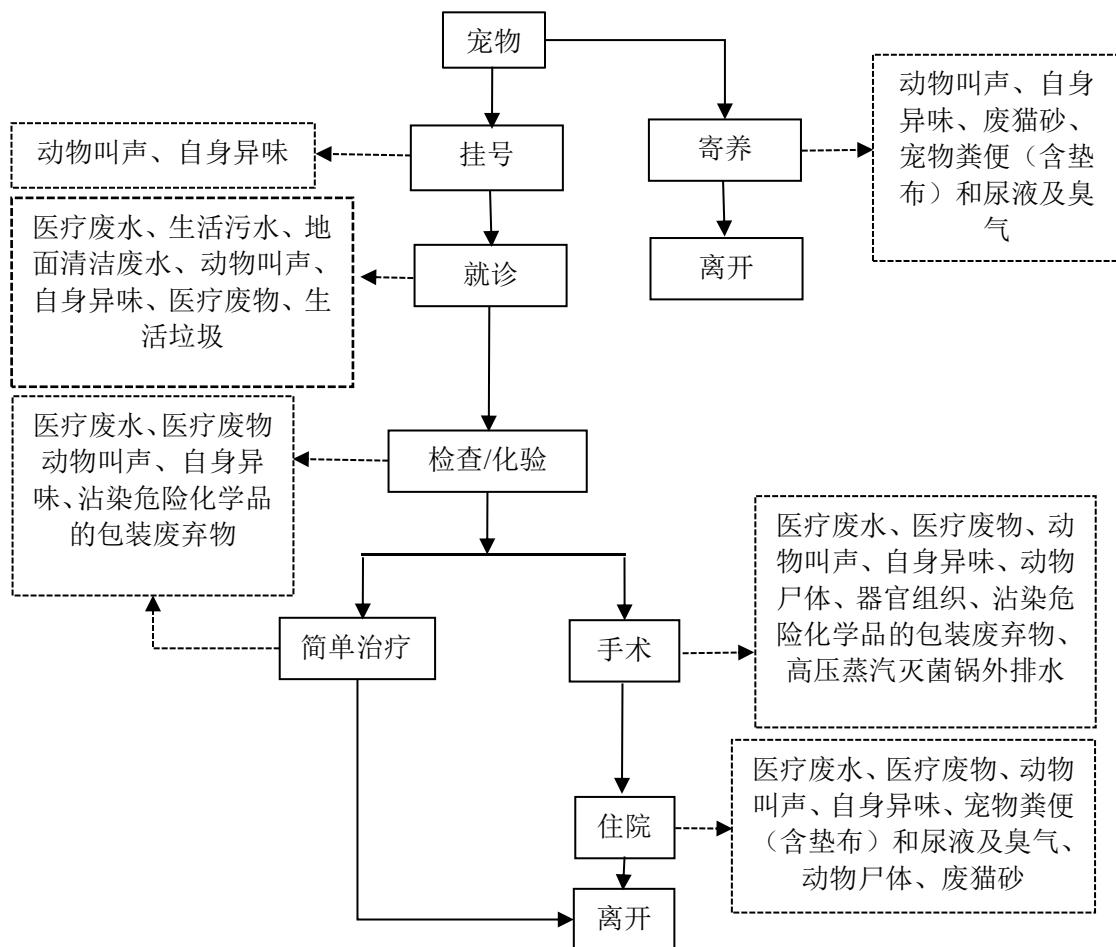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本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

就诊流程说明：

挂号: 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

就诊: 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 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简单治疗: 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手术: 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动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住院: 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动物尸体。

寄养: 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

离院: 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1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医废危废间、诊疗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等场所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医废危废间、诊疗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等场所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密闭设计；动物自身、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

				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项目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废气处理 紫外灯消毒 化验、简单治疗、手术 职工办公、宠物住院、寄养	沾染宠物血液、体液的物品；废弃的血液；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 废弃的医用针头、缝合刀、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培瓶等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废活性炭 废紫外灯管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

			猫砂、废包装材料	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污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用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的污染物为基本污染物，基本污染物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和结论。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项目所在地</p>						

	<p>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约 1.8 公里的运粮河，根据《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相关数据，运粮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p> <h3>3、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根据《鞍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中心城区）》的通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1 类功能区中的 1-11 铁西居住片区，项目南侧约 45m 为解放西路，西面约 40m 处为铁西九道街，属于交通干线中的城市主干线，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内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项目西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项目所在建筑物 43 栋 S1 号 2 楼、项目东侧 474 栋 1 楼、项目北侧 470 栋 1 楼、项目所在建筑物 43 栋东南侧 1 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昼间$\leq 55\text{dB(A)}$，夜间$\leq 45\text{dB(A)}$）。</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表 3-3），本项目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有解放社区 43 栋、解放社区 474 栋，因此本次对解放社区 43 栋、解放社区 474 栋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9，监测报告见附件 6。</p>
--	--

附页 2：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14	N1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49	70	达标
		夜间	38	55	达标
	N2 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 楼外 1m 处	昼间	48	55	达标
		夜间	37	45	达标
	N3 解放路 474 栋 1 楼外 1m 处	昼间	47	55	达标
		夜间	38	45	达标
	N4 解放路 470 栋 1 楼外 1m 处	昼间	46	55	达标
		夜间	35	45	达标
	N5 项目东南侧 1 楼外 1m 处	昼间	45	55	达标
		夜间	36	45	达标

注: N1 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N2、N3、N4、N5 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建筑物 43 栋 S1 号 2 楼、项目

	<p>东侧 474 栋 1 楼、项目北侧 470 栋 1 楼、项目所在建筑物 43 栋东南侧 1 楼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项目西侧边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诊疗服务，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43栋S1号2-22-250，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 (DR) 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出租屋、医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	环境保护目	规模	坐标(m)	相对院	相对红	环境功
----	---	-------	----	-------	-----	-----	-----

	号	标名称		X	Y	址方位	线边界 最近距离 (m)	能区
大气 环境	1	新陶小学	约 1000 人	-272	-157	SW	380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2	鞍山市第四 十六中学	约 1500 人	15	359	NE	436	
	3	兴盛家园	约 6000 人	-45	22	NW	62	
	4	民族幼儿园	约 500 人	157	301	NE	409	
	5	公群社区	约 3000 人	109	224	NE	325	
	6	北陶街道社 区	约 3000 人	332	149	NE	450	
	7	新世纪幼儿 园	约 500 人	135	52	NE	179	
	8	解放社区	约 4000 人	/	/	/	/	
	9	铁西区晨光 小学	约 1000 人	344	7	NE	425	
	10	金泰嘉园	约 4000 人	237	-60	SE	289	
	11	太阳升小区	约 4000 人	194	-182	SE	327	
	12	开发社区	约 4000 人	-181	-270	SW	404	
	13	南华社区	约 3000 人	-18	-75	SW	91	
	14	童乐幼儿园	约 300 人	90	-200	SE	280	
	15	百灵幼儿园	约 300 人	68	-245	SE	315	
	16	南陶卫生院	约 40 人	-28	-268	SW	335	
	17	南华派出所	约 30 人	10	-316	SE	390	
	18	大德·阳 光.800	约 3000 人	-119	-326	SW	423	
	19	绿园小区	约 2000 人	-79	-46	SW	114	
	20	鞍山市第二 医院	约 1000 人	-231	28	NW	289	
	21	鞍山市第三 十八中学	约 2000 人	-138	-153	SW	261	
声环 境	1	解放社区 43 栋	约 3000 人	/	/	/	/	声环境 1 类区
	2	解放社区 474 栋	约 1000 人	28	12	NE	37	

	<p>注: 1. 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 (X=0, Y=0), 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2.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恶臭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宠物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 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 学 需 氧 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 生化 需氧 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 浮 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 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 大 肠 菌 群</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余氯</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 废水</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 出口 2~8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 废水</td><td>《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废水 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 学 需 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悬 浮 物	氨 氮	粪 大 肠 菌 群	总余氯	医疗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30	5000	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 出口 2~8mg/L	综合 废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6~9	300	250	300	30	5000	/
废水 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 学 需 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悬 浮 物	氨 氮	粪 大 肠 菌 群	总余氯																				
医疗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30	5000	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 出口 2~8mg/L																				
综合 废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6~9	300	250	300	30	5000	/																				

注：医疗废水氨氮参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执行，综合废水 PH、粪大肠菌群数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西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	70 55
北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类	55 45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2)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自2002年11月29日起施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等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同时应参照《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5年4月15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通知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结合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中 COD、NH ₃ -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氮氧化物。
	结合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企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

	<p>(一)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医疗废水通过废水消毒装置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一同汇入共用防渗化粪池，经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总排放量为 $116.85\text{m}^3/\tex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p> <p>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最终排放总量为： $\text{CODcr} = 50\text{mg/L} \times 116.8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6\text{t/a}$； $\text{氨氮} = 5\text{mg/L} \times 116.8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6\text{t/a}$。</p> <p>(二)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拟申请总量为 $\text{CODcr}:0.006\text{t/a}$; $\text{NH}_3\text{-N}:0.0006\text{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商铺，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商铺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寄养、绝育手术，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产生量均较少，强度不大，主要的污染物为臭气浓度。</p> <p>(一) 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th rowspan="2">排 放 方 式</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核 算 方 法</th><th colspan="3">污 染 物 产 生</th><th colspan="4">治 理 措 施</th><th colspan="3">污 染 物 排 放</th><th>排 放 时 间 /h</th></tr> <tr> <th>产 生 量 t/a</th><th>产 生 速 率 kg/ h</th><th>产 生 浓 度 mg/ m³</th><th>收 集 效 率</th><th>处 理 能 力 m³/ h</th><th>工 艺</th><th>处 理 效 率 %</th><th>是 否 可 行 技 术</th><th>排 放 量 t/a</th><th>排 放 速 率 kg/ h</th><th>排 放 浓 度 mg/ 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废暂存间、医疗</td><td>无组织</td><td>臭气浓度</td><td>/</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td><td>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td><td>/</td><td>是</td><td>少量</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 线	排 放 方 式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能 力 m ³ / h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废暂存间、医疗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	/	是	少量	/	/
工序/ 生产 线	排 放 方 式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能 力 m ³ / h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废暂存间、医疗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	/	是	少量	/	/																													

废水消毒设施								闭、紫外线灯消毒					
1)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p>项目设有二氧化氯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二氧化氯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二氧化氯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二氧化氯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0.5m³/d），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p>													
<p>本项目设有完善的新风系统，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2) 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p>各诊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诊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输液区、医废危废暂存间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3) 医废危废暂存间的异味													
<p>项目设置有1间医废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5.77m²，医废、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进行密封储存，每2天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对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保持新风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医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二) 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新风系统原理</p>													
<p>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p>													

预热(冬天)。

本项目需要收集废气及臭气的区域为接待大厅、诊室 1、诊室 2、手术室、化验室、办公室、 DR 室、电脑区、住院部二、重症住院区、输液区、医废危废暂存间、卫生间、通道等，总面积为 $160.61m^2$ ，地面至天花板的高度为 2.5m，项目采取整室换气，换气次数按 6 次/小时计算，则换气量为 $2409m^3/h$ ，考虑损耗等因素，项目新风系统风机设计量为 $2500m^3/h$ 。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统一收集后，汇于一个排放口排放。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后门旁，高度约 3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 d、室外新风口、排风口不影响相邻住户。

③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 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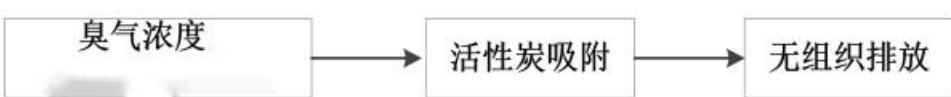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的要求,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见附件 9)中的数据。

表 4-2 与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7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11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 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 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 9)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分别为:臭气浓度: <10-13(无量纲),故本项目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p>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p> <p>各诊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接待大厅、诊室 1、诊室 2、手术室、化验室、办公室、 DR 室、电脑区、住院部二、重症住院区、输液区、医废危废暂存间、卫生间、通道等产生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后门旁，高度约 3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4>（四）非正常工况</h4> <p>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宠物自身、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p>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会未经处理直排，主要是由于停电和设备故障所致，项目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每年大约 2 次，每次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3h，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废气为臭气浓度。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h4>（五）监测计划</h4>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故可不开展废气自行监测。</p> <h2>二、废水</h2> <h3>（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h3> <h4>①生活污水</h4>
--	--

本项目设置员工 3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 中 S9100~9620 机关及社会团体单位中通用值用水定额为 $23\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23\text{m}^3/\text{d}$ ， $69\text{m}^3/\text{a}$ 。

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1\text{m}^3/\text{a}$ (约 $0.207\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 (285mg/L)、 BOD_5 (171mg/L)、 $\text{NH}_3\text{-N}$ (28.3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 中生活污水 SS (200mg/L)。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 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 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62.1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1	200	28.3
	产生量 t/a	0.0177	0.0106	0.0124	0.0018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21.41	100	25.47
	排放量 t/a	0.014	0.0075	0.0062	0.0016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②医疗废水

医疗用水包括医疗设施、诊疗治疗过程中的用水等。本项目拟设 1 台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用于对医疗废水的消毒处理, 放置在一楼的手术室里面洗手台下面, 排放口为 DW001。本项目取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7 只/天计, 年运营 300 天, 宠物医疗用水量为 $0.105\text{m}^3/\text{d}$ (即 $31.5\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 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945\text{m}^3/\text{d}$, 即 $28.35\text{m}^3/\text{a}$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装置处

理后经 DW001 排放。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4 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7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7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美容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类比项目未监测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出口浓度根据同行业水质监测报告及经验，按照与类比项目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的比例为 1:3 给出，类比项目与本项目行业相同，工艺、污染物种类大体相同，因此引用此类比数据合理可行。

表4-5 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 28.35t/a	产生浓度 mg/L	319.75	111	64.87	28.2	0.08	740 个/L
	产生量 t/a	0.0091	0.0031	0.0018	0.0008	0.000002	/
	排放浓度 mg/L	234	81.6	46	26.2	3.97	210 个/L
	排放量 t/a	0.0066	0.0023	0.0013	0.00074	0.00011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30	2-8	5000 MPN/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清洁的面积约为160.61m²,清洁频率为1天1次,年工作300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0.5L/(m²·次)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为0.08m³/d,24m³/a,排污系数按0.9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21.6m³/a(即0.072m³/d)。

本项目宠物均放置在宠物笼中,宠物不随意在地面活动;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疗机构,手术过程规范,手术室地面保持洁净,项目地面清洁主要清洁员工及顾客进出鞋子所带的少量灰尘,且项目仅使用少量的家用普通消毒水进行拖地,与日常家中保洁拖地类似,因此地面清洁废水水质同生活污水水质一致,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水质参考生活污水。

表4-6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地面清洁废水 21.6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1	200	28.3
	产生量 t/a	0.0062	0.0037	0.0043	0.0006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21.41	100	25.47
	排放量 t/a	0.0049	0.0026	0.0022	0.00055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④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本项目在对宠物进行手术时,使用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对手术器材进行灭菌处理,灭菌物品不会碰到灭菌器内的水,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下水排出,灭菌器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项目设有1台容积为0.05m³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0.04m³,年使用300次,则年用水量为12m³,使

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 (即 $7.2\text{m}^3/\text{a}$) , 清净下水排放量约为 40% ($4.8\text{m}^3/\text{a}$ 、 $0.016\text{m}^3/\text{d}$) , 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通过污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28.35\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319.75	111	64.87	28.2	0.08	740 个/L
	产生量 (t/a)	0.0091	0.0031	0.0018	0.0008	0.000002	/
	排放浓度 (mg/L)	234	81.6	46	26.2	3.97	210 个/L
	排放量 (t/a)	0.0066	0.0023	0.0013	0.00074	0.00011	/
生活污水 $62.1\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1	200	28.3	/	/
	产生量 (t/a)	0.0177	0.0106	0.0124	0.0018	/	/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21.41	100	25.47	/	/
	排放量 (t/a)	0.014	0.0075	0.0062	0.0016	/	/
地面清洁废水 $21.6\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1	200	28.3	/	/
	产生量 (t/a)	0.0062	0.0037	0.0043	0.0006	/	/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21.41	100	25.47	/	/
	排放量 (t/a)	0.0049	0.0026	0.0022	0.00055	/	/
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4.8\text{m}^3/\tex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排放量 (t/a)	/	/	/	/	/	/
合计 $116.85\text{m}^3/\text{a}$	排放量 (t/a)	0.0255	0.0124	0.0097	0.0029	0.0001	/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排放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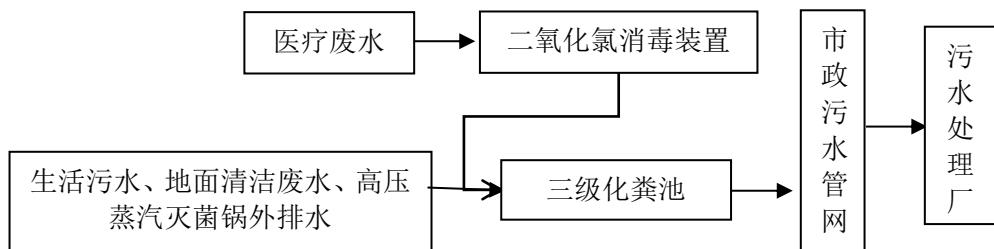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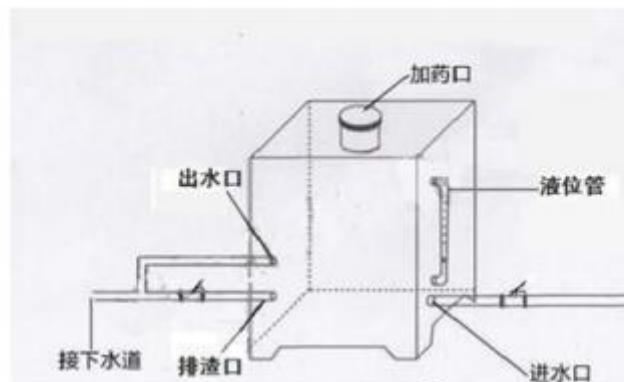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液（二氧化氯），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945\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需要 $\geq 0.1134\text{m}^3/\text{d}$ （保险系数按 1.2 计），项目拟建设 1 套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参考厂家说明书，该型号每台消毒装置设计水处理规模均为 $0.5\text{m}^3/\text{d}$ ，小型二氧化氯消毒装置设计水处理规模均为 $0.5\text{m}^3/\text{d} > 0.1134\text{m}^3/\text{d}$ 。综上，水处理规模满

足项目医疗废水的处理需求。平时需保持二氧化氯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纳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概况：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铁西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4.5 亿元，主要处理市区中、南部城市 58 万居民的生活污水，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处理工艺（初沉池）+A2/O+深度处理工艺（絮凝—沉淀—过滤），进水水质：COD 40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污水管网接驳情况：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p>2-22-250，项目位于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系统服务范围，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经接通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③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进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为经消毒后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₅、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日均值)排放标准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项目废水接入不会对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p> <p>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废水类型、水质和水量等方面分析，项目综合废水排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运粮河，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粪大肠 菌群、总 余氯	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 废水 消毒 处理 设备	二氧化 化氯 消毒	DW0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表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	废水 排放 量	排放 去 向	排放 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医疗 废水)	东经 122°57'32.466 31" 北纬 41°5'52.67672"	28.35 m ³ /a	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工作日 8:00-17: 00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3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3	DW002 (综合 废水)	东经 122°57'32.929 80" 北纬 41°5'53.25608"	166.8 5m ³ /a	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工作日 8:00-17: 00	COD _{Cr}	300
							BOD ₅	250
							SS	300
							NH ₃ -N	30

				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范围，故可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7）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4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二氧化氯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中央空调外机的噪声（中央空调外机放置在项目西侧），空调外机噪声经减震垫等减震措施、距离衰减等对本栋住户的影响不大，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0~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8dB（A）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10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8	37	9
3	化验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9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9
5	新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	28	32	9
6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2	56	减振	10	46	9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关闭门窗隔声，并对寄养和住院犬类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室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 选取低噪声设备，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用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4) 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挡。

(3)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p(r)=Lp(r_0)-A$$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 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贡献值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项目院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院 界 位 置	噪 声 源	数 量 (台)	单台设 备1m处 声级 dB(A)	叠 加 噪 声 值 dB(A)	降噪措 施及降 噪效果	降后 噪 声 值 dB(A)	噪 声 源 到院 界 距 离 (m)	距 离 衰 减 后噪 声值 dB(A)	噪 声 贡 献 值 dB(A)
东 面	宠物叫 声、生活 噪声	/	65	65	隔声, 降 噪量 28dB(A)	37	6	21	33.7
	废水消 毒设备	1	65	65		37	13	14.7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15	23	
	离心机	1	75	75		47	15	23	
	风机	1	60	60		32	1	32	
	空调外 机	2	56	59	减震, 降 噪 10dB(A)	49	18	23.9	
南 面	宠物叫 声、生活 噪声	/	65	65	隔声, 降 噪量 28dB(A)	37	2	30.9	44.7
	废水消 毒设备	1	65	65		37	4	24.9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2	40.9	
	离心机	1	75	75		47	2	40.9	
	风机	1	60	60		32	5	18	
	空调外 机	2	56	59	减震, 降 噪 10dB(A)	49	5	35	
西 面	宠物叫 声、生活 噪声	/	65	65	隔声, 降 噪量 28dB(A)	37	15	13	49
	废水消 毒设备	1	65	65		37	10	17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5	33	
	离心机	1	75	75		47	5	33	
	风机	1	60	60		32	18	7	
	空调外 机	2	56	59	减震, 降 噪 10dB(A)	49	1	49	

北面	解放路43栋S1号2楼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5	23	44.9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1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5	33	
		离心机	1	75	75		47	5	33	
		风机	1	60	60		32	1	32	
		空调外机	2	56	59		49	2	43	
	解放路474栋1楼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0	17	27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15	13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0	21	
		离心机	1	75	75		47	20	21	
		风机	1	60	60		32	5	18	
		空调外机	2	56	59		49	25	21	
	解放路470栋1楼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25	9	21.6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30	7.5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35	16	
		离心机	1	75	75		47	35	16	
		风机	1	60	60		32	20	6	
		空调外机	2	56	59		49	40	17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50	3	17.4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52	2.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55	12	

项目 东南侧 1楼	离心机	1	75	75	减震, 降噪 10dB(A)	47	55	12	24.7
	风机	1	60	60		32	50	0	
	空调外机	2	56	59		49	60	13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30	7.4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26	8.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5	19	
	离心机	1	75	75		47	25	19	
	风机	1	60	60		32	30	2.5	
	空调外机	2	56	59	减震, 降噪 10dB(A)	49	25	21	

表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面院界	昼间	33.7	/	33.7	55	达标
		夜间	21	/	21	45	达标
	项目南面院界	昼间	44.7	/	44.7	55	达标
		夜间	30.9	/	30.9	45	达标
	项目西面院界	昼间	49	49	52	70	达标
		夜间	13	38	38	55	达标
	项目北面院界	昼间	44.9	/	44.9	55	达标
		夜间	23	/	23	45	达标
	解放路43栋S1号2楼	昼间	27	48	48	55	达标
		夜间	17	37	37	45	达标
	解放路474栋1楼	昼间	21.6	47	47	55	达标
		夜间	9	38	38	45	达标
	解放路470栋1楼	昼间	17.4	46	46	55	达标
		夜间	3	35	35	45	达标
	项目东南侧1楼	昼间	24.7	45	45	55	达标
		夜间	7.4	36	36	45	达标

注: 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西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项目所在建筑物43栋S1号2楼、项目东侧474栋1楼、项目北侧470栋1楼、项目所在建筑物43栋东南侧1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西侧院界外1m	Leq (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运营期	项目北侧院界外1m	Leq (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注：因项目南、东边界两侧均为商铺，西面为紧挨民居，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设置监测点。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3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项目运行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0.45t/a，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布）

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0.1kg/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按11只计，年运行300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1.1kg/d（0.33t/a）。本项目尿液、粪便（含

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②废猫砂

本项目接待宠物寄养服务,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0.3t/a,废猫砂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25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0.1kg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7只/天,产生量为0.7kg/d(即0.21t/a),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器官、组织用专用容器包装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后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理。

②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5kg,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二氧化氯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新风净化系统由厂商定期上门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05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⑤宠物尸体、组织器官

宠物尸体的处理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主人选择将宠物遗体带回家，自行安排后续事宜；二是主人委托医院进行处理。对于委托处理的宠物遗体，医院会暂时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减少交叉感染，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的措施通过集中化、专业化管理，显著降低了病原体扩散和土壤污染风险，确保整个过程安全、环保，并充分尊重宠物的尊严。

项目接诊宠物在治疗、住院过程中有个别宠物会发生死亡，死亡率约为 0.5% 左右，项目接诊宠物 7 只/天（2100 只/年），宠物平均重量约 10kg，则宠物尸体产生量为 0.105t/a，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841-00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规定，宠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做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

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本项目宠物尸体经喷洒酒精灭活后密封包装，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应在动物尸体的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等各个环节建立台账和记录，确保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表4-14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45	袋装，垃圾桶	0.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	900-002-S64	0.33	袋装，垃圾桶	0.33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住院、寄养	废猫砂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2-S64	0.3	袋装，垃圾桶	0.3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25	袋装	0.25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21	桶装密封	0.21	分类收集医废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2	桶装密封	0.002	分类收集放置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	废活性	危险废物		0.05	桶装密封	0.05	分类收集放

	理	炭	900-039-49				置危险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过 程	沾染危 险化 学 品的包 装 废 弃 物	危 险 废 物 900-041-49	0.018	桶装密封	0.018	分类收集放 置危 险间暂 存后交由具 有危 险废 物 处 理资 质的 单 位 处 理
	手术、 治疗	宠物尸 体、器 官组织	危 险 废 物 841-001-01	0.105	袋装密封、 冷冻	0.105	宠物尸体、器 官组织等病 理学废物产 生后于冰箱 中冷冻暂存， 当日交相关 单位进行无 害化处理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21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 I/R/I n	分类收集医废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废紫外线	HW29	900-023-29	0.002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季	T	分类收集分别

	灯管								度	放置医废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每半年	T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18	运营过程	固态	化学品	化学品	每天	T/In
5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1-01	0.0365	手术、治疗	固态	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每天	In

表4-1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医废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诊疗过程	5.7 7m ²	1楼	密封桶装	2天	1t	
2				841-002-01					半年		
3				841-004-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灭菌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运营过程				半年	
									冰箱冷冻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不得混合。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将其先暂存于冰箱内，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p>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p> <p>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医疗废物</p>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p> <p>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p> <p>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p> <p>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p> <p>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p> <p>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p> <p>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p>
--	---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角、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17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废危废暂存间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 (1m ²)	废水消毒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二氧化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消毒水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18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3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85kg/L,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96t
2	废活性炭	0.05t (按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1t/a, 医疗废物在医废危废暂存间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2t。
4	废紫外线灯管 (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2t, 单个重约 100g, 总数量为 20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1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18t (按年产生量)
6	消毒水	最大存量 20 瓶, 500g/瓶, 0.01t
7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 最大存在量为 30 瓶 (500g/瓶), 则折纯 100% 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15t。

表 4-19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96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192
废紫外线灯管 (汞)	0.0000001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0002
医疗废物	0.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4
废活性炭	0.05	50		0.001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18	50		0.00036
消毒水	0.01	50		0.0002
二氧化氯	0.001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3
合计				0.0019

综上, 本项目 $Q=0.0019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C,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	风险	途径及后果	危险	风险防范措施

类型	学品(污染物)	识别	单元
二氧化氯、酒精、消毒水泄漏或洒落事故	二氧化氯、酒精、消毒水泄漏或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二氧化氯、乙醇、消毒水	大气环境、水环境 药房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二氧化氯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SS、CODcr、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水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废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废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

						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二氧化氯、消毒水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p>						
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p>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p>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p>						

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p> <p>(4) 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以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臭味及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设施产生的臭味以及诊室、住院部、输液区、化验室、手术室、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各诊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诊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输液区、医废危废暂存间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2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过消毒装置消毒的医疗废水)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经过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过消毒装置消毒的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DW001 (医疗废水)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综合废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西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电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二氧化氯、消毒水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C。</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p>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p> <p>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p> <p>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p>		

	<p>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p> <p>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p> <p>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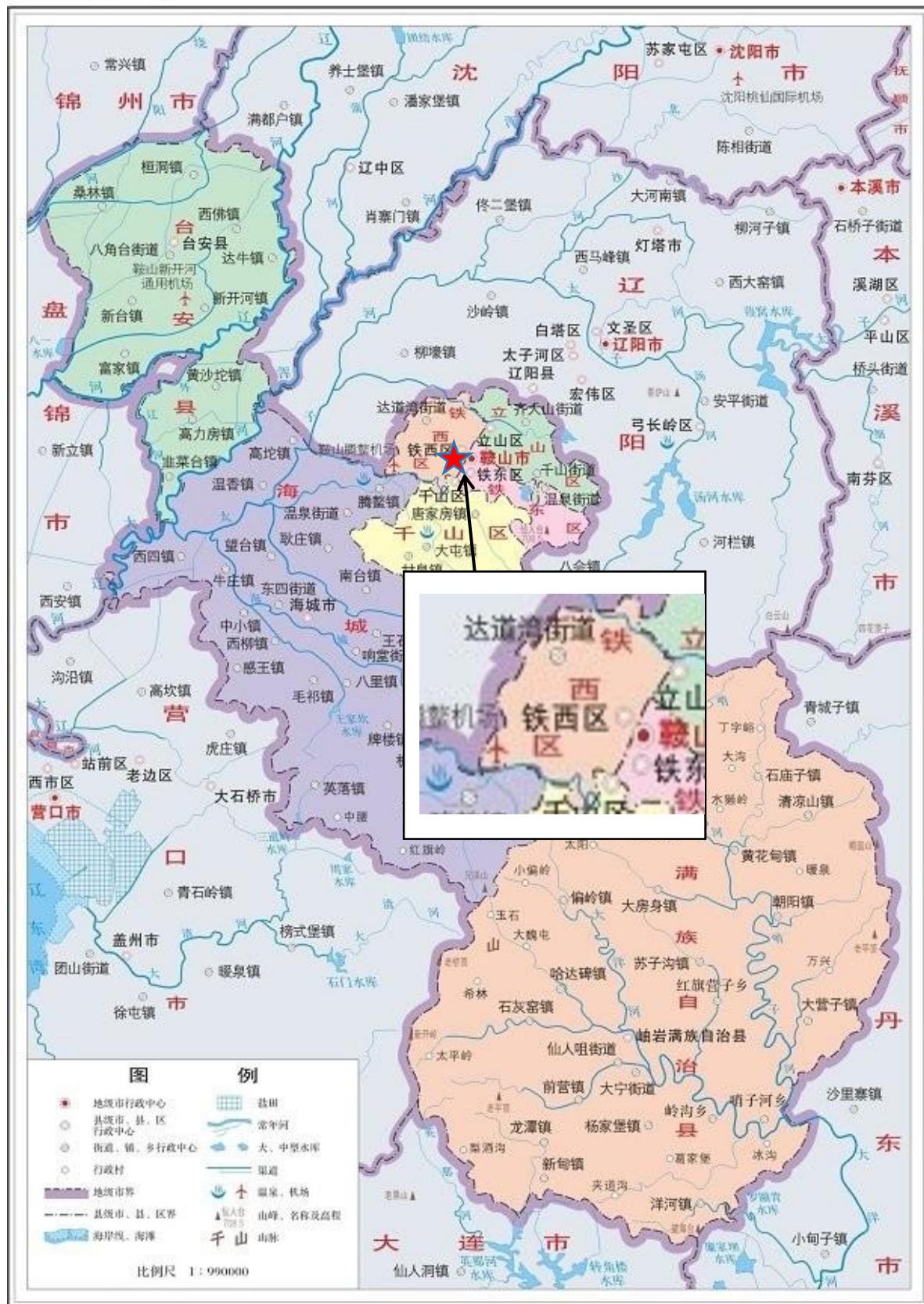
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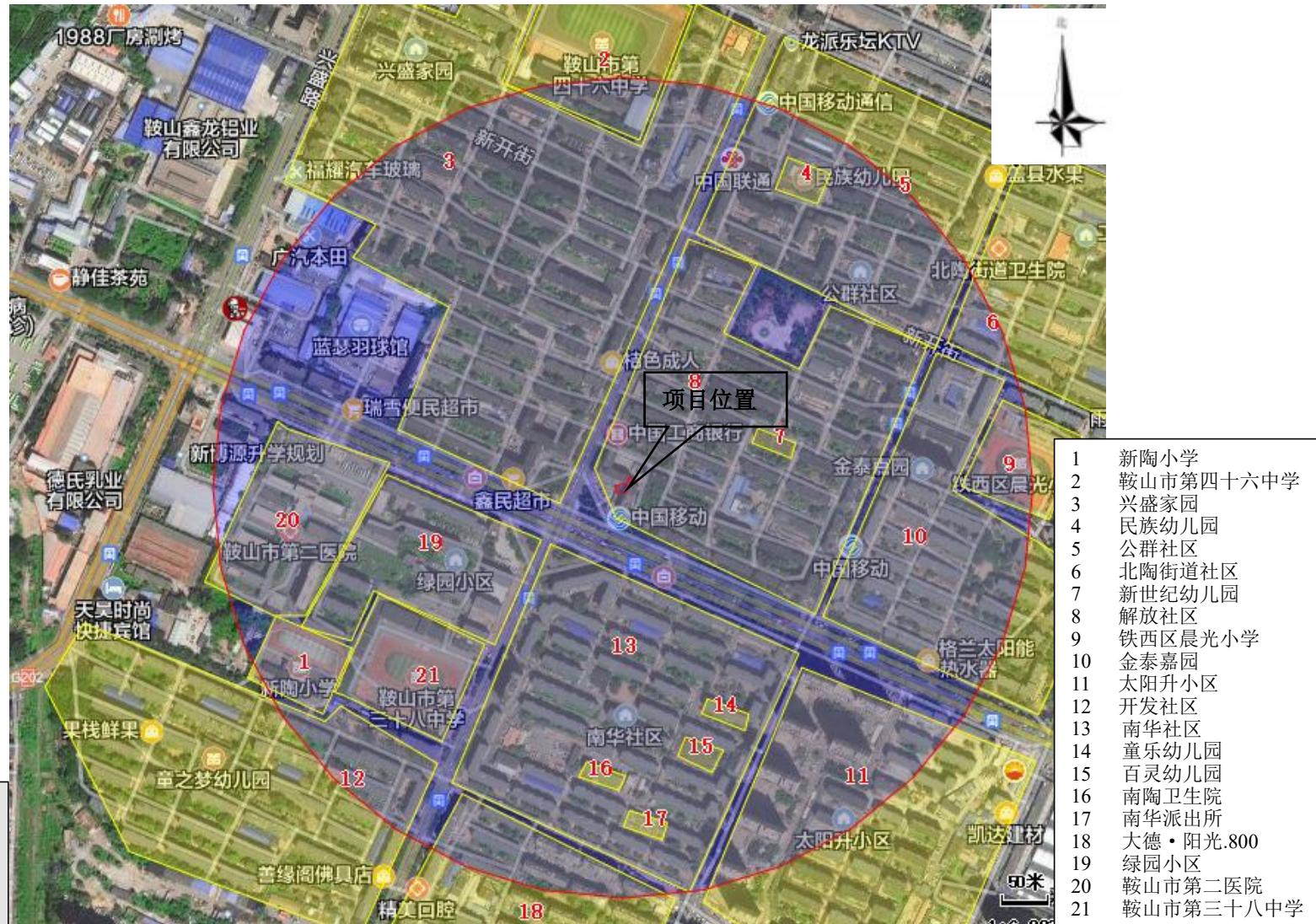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16.8	0	116.8	+116.8
	COD _{Cr}	0	0	0	0.0255	0	0.0255	+0.0255
	BOD ₅	0	0	0	0.0124	0	0.0124	+0.0124
	SS	0	0	0	0.0097	0	0.0097	+0.0097
	NH ₃ -N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0	0	0	0.45	0	0.45	+0.45
一般固废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33	0	0.33	+0.3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5	0	0.25	+0.25
	废猫砂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21	0	0.21	+0.21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0.05	0	0.05	+0.0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105	0	0.105	+0.1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鞍山市地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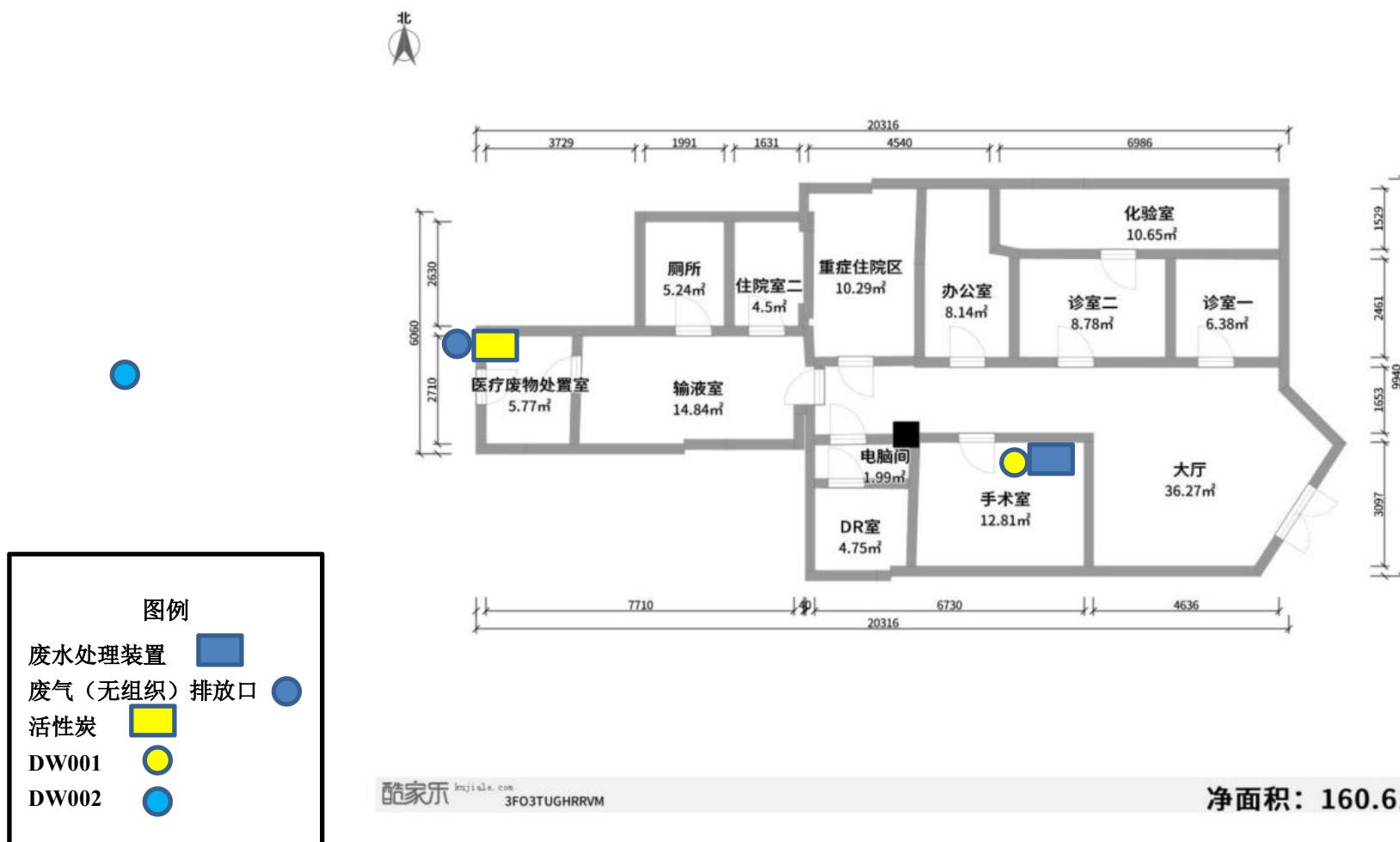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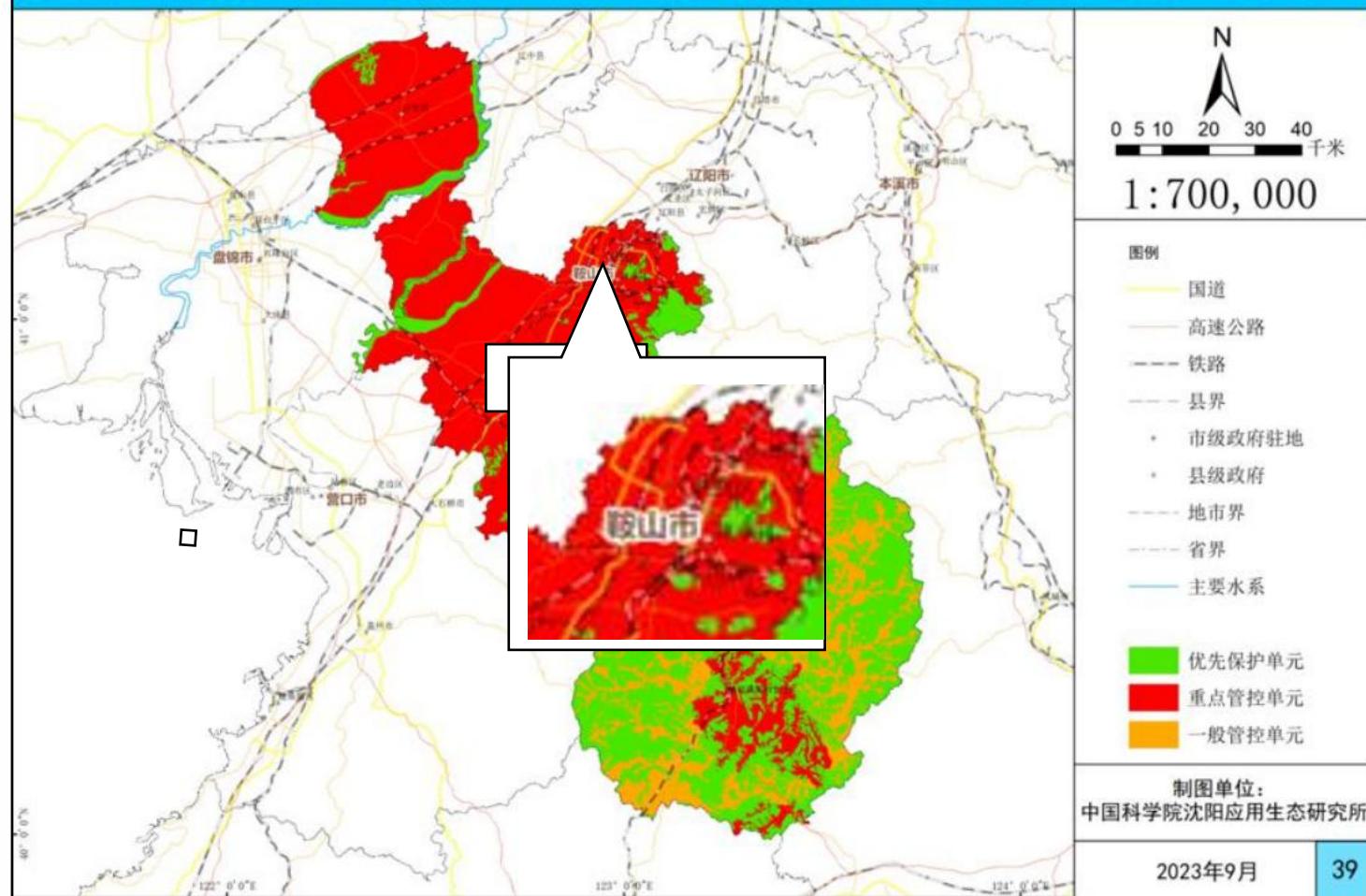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西北侧-牛二烤肉店	项目南侧-沫沫棋牌室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停车场及道路	项目正面照片-1	项目正面照片-2
		
项目后门照片	所在建筑整体照片	项目废水消毒装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宠物笼	项目-排气口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鞍山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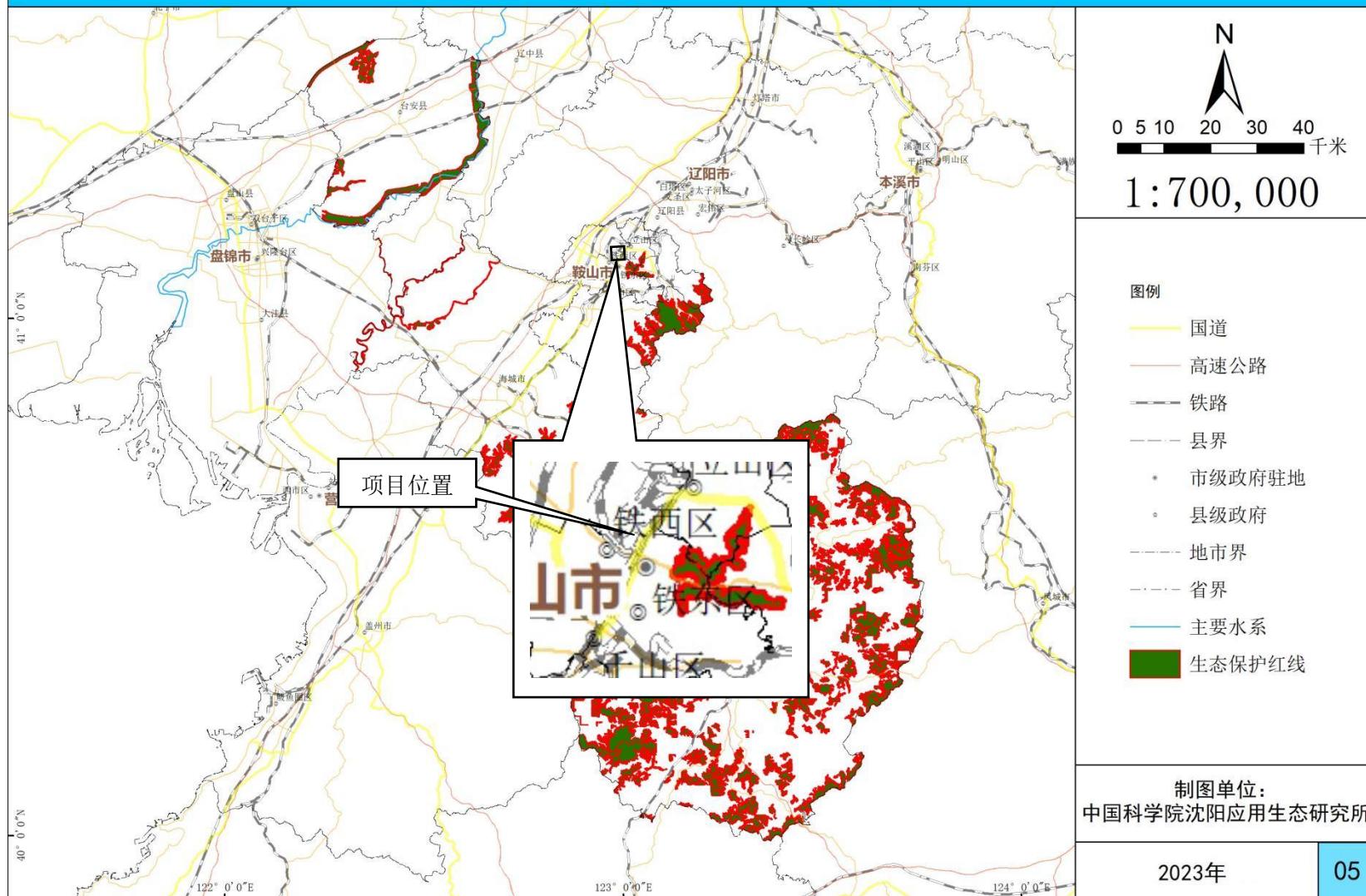
鞍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2023年）



附图 6 本项目在鞍山市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中的位置图

鞍山市“三线一单”图集

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年）



附图 7 本项目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中的位置图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2.95900440295533 41.097975856844265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 x,y,x,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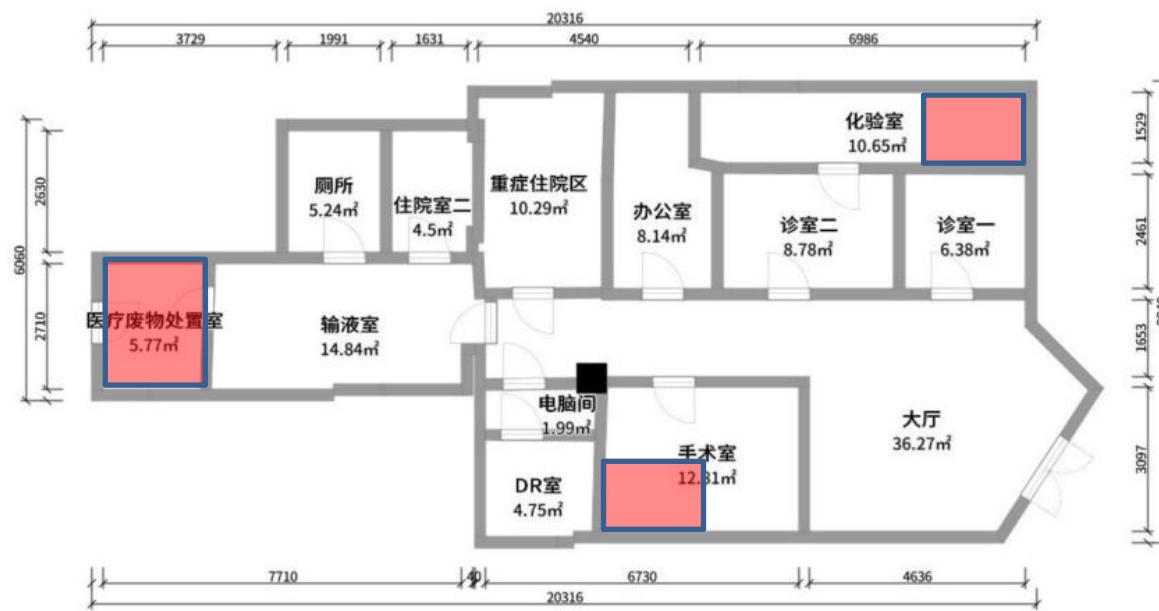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0320004	鞍山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8 企业“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页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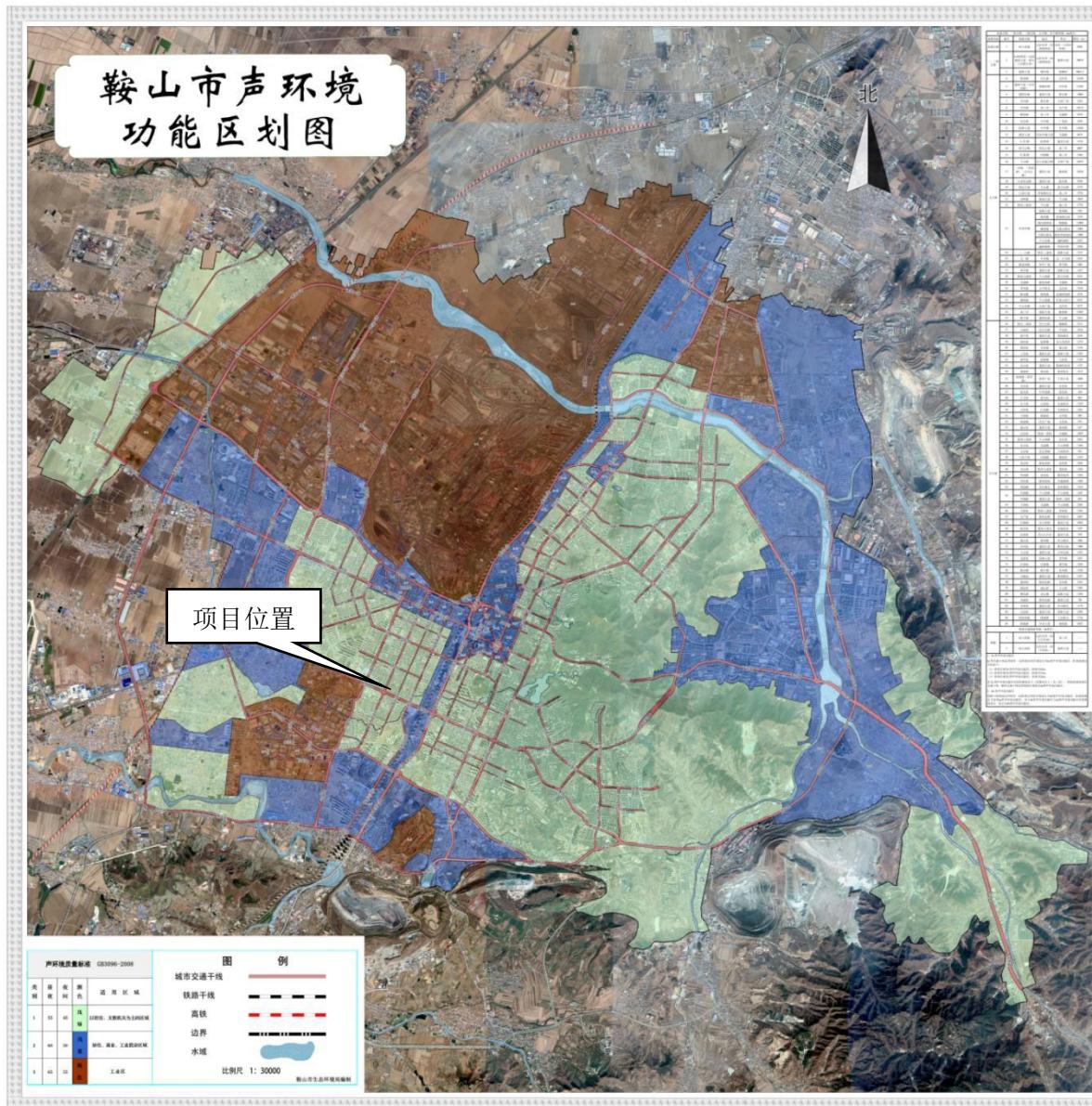
图例

重点防渗区



净面积: 160.61m²

附图 10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图



附图 11 本项目在鞍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件1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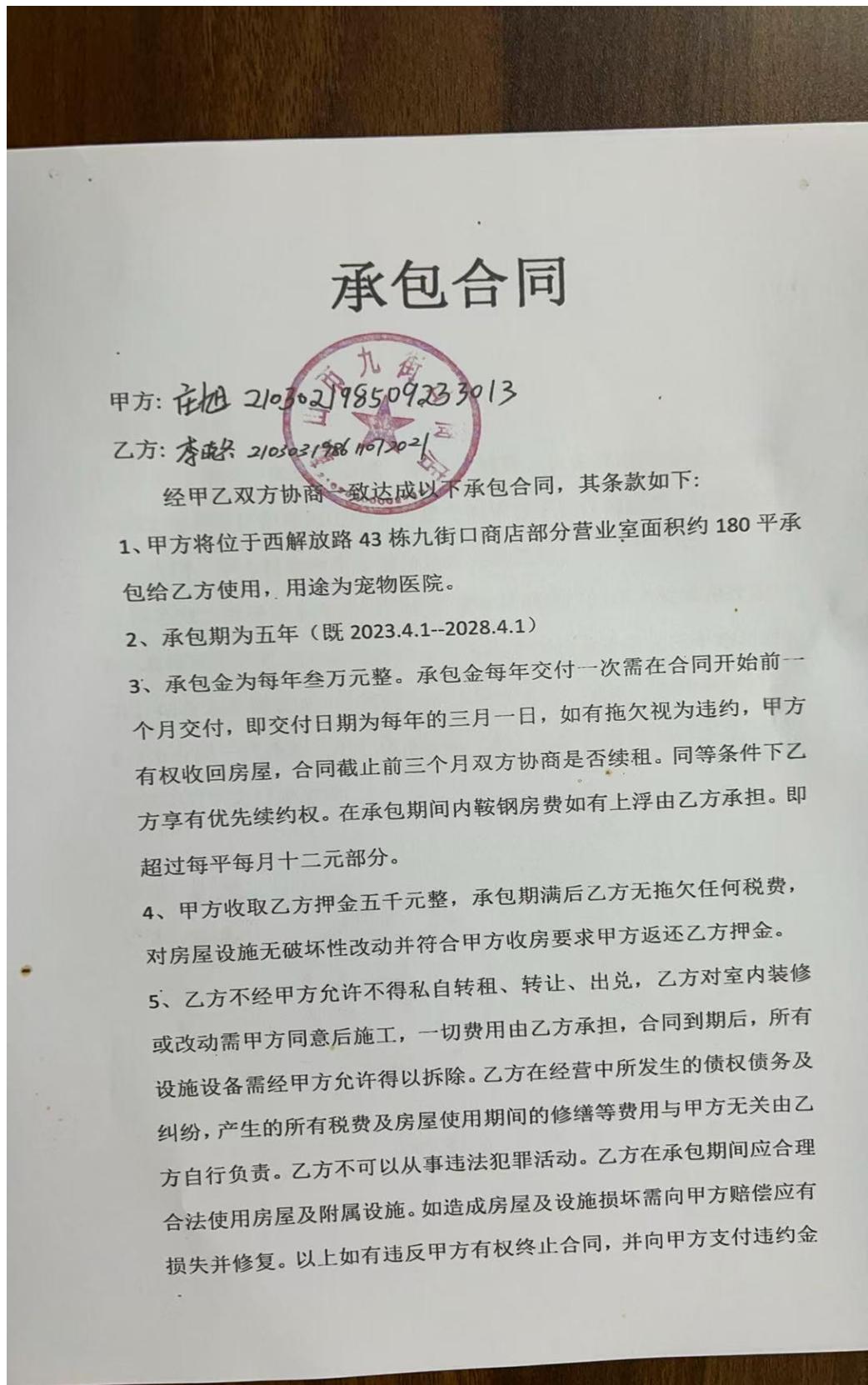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1 租赁合同



及相应的损失。

6、在承包期间，如遇有违建、动迁、地震、火灾或政府和鞍钢政策性变动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赔偿，双方自动解除合同，甲方将剩余租金及押金返还给乙方。

7、甲乙双方除遵守本合同的同时需遵守鞍钢房产的相关要求和政策。

8、承租期间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需按年租金的百分之三十赔付对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上诉至当地法院解决。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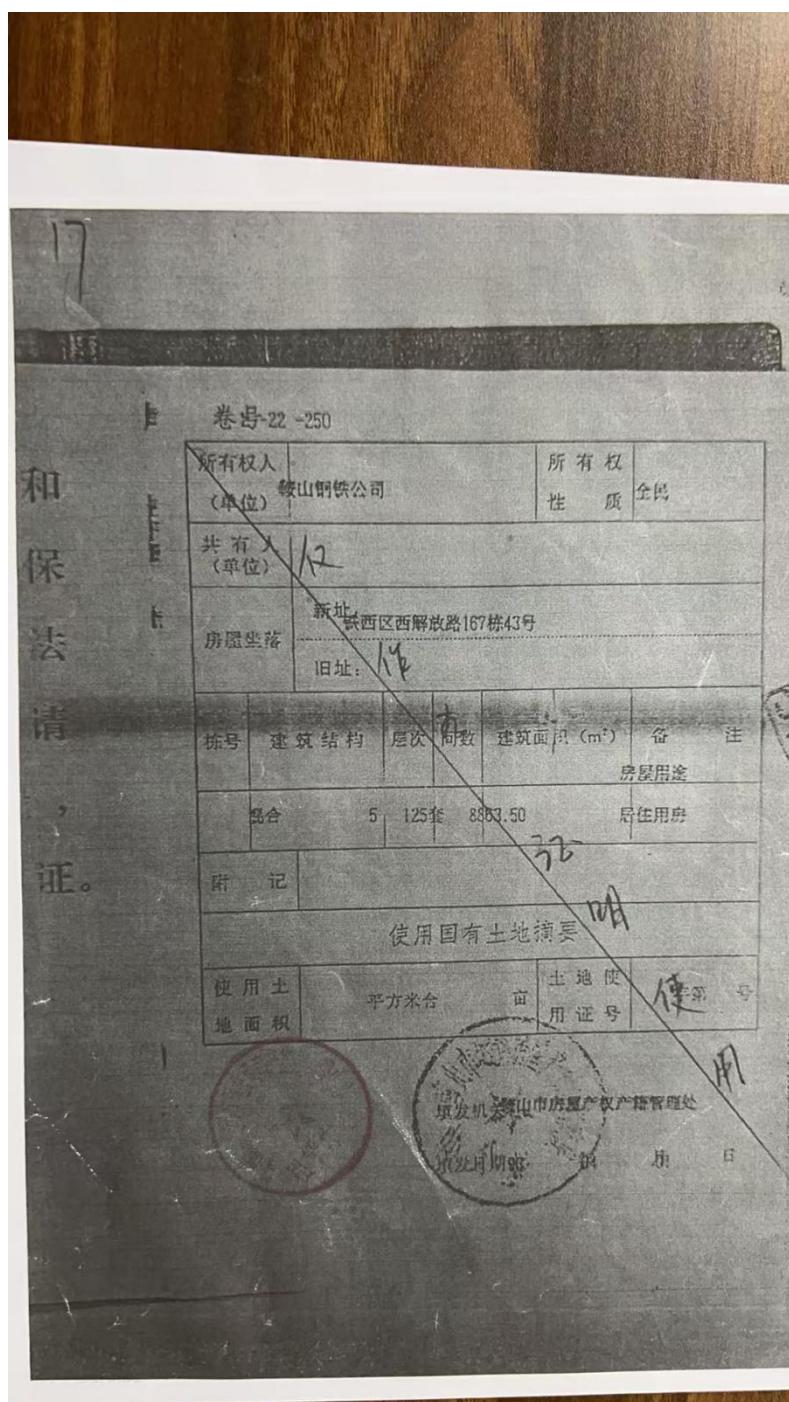
甲方: 庄旭

乙方: 李晓东



2023年 2月 12日

附件 4-2 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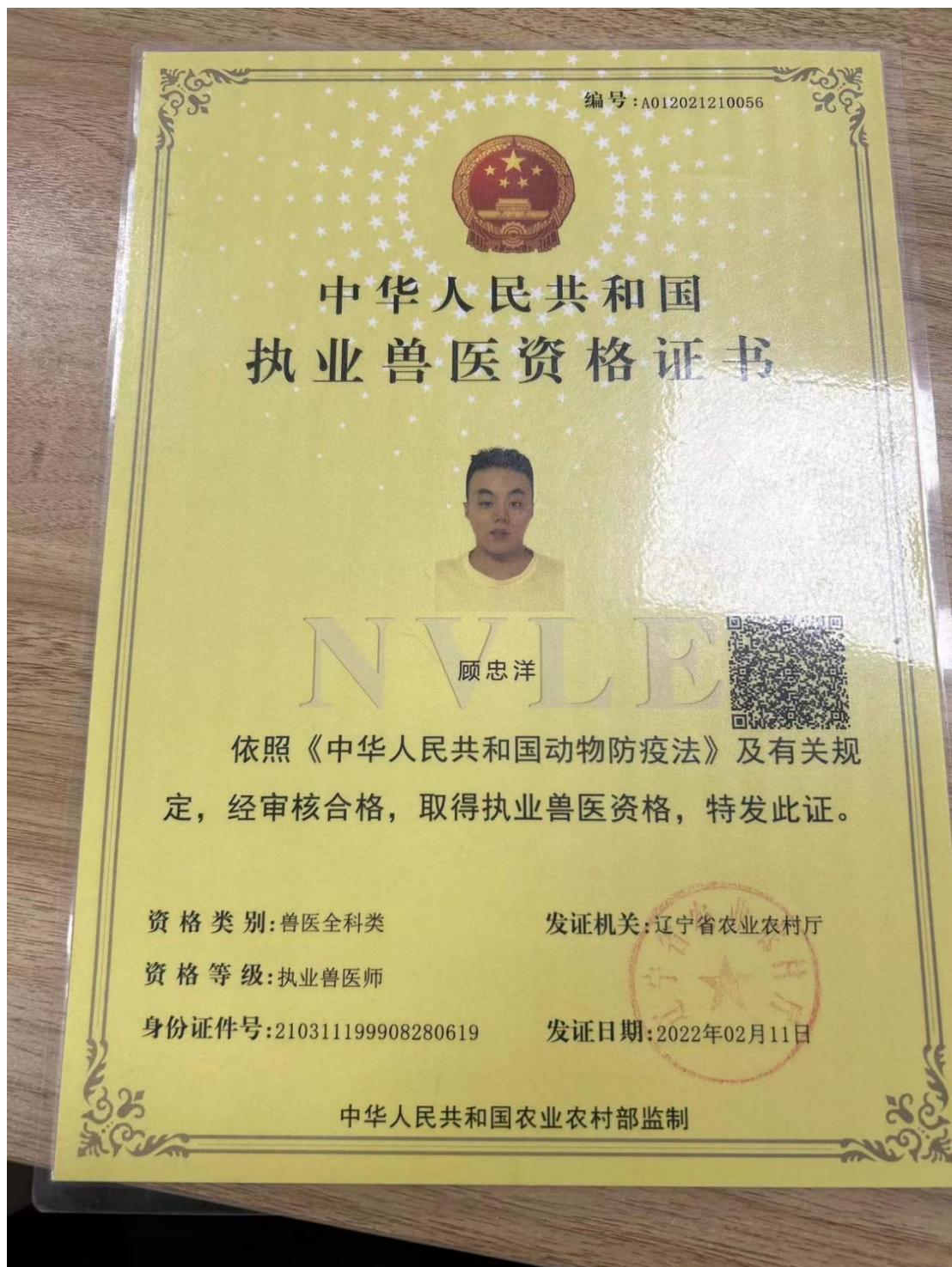
附件 5-1 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附件 5-2 公示照片

附件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7 三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编号: A012023210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NVLE

张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资格类别: 兽医全科类

发证机关: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等级: 执业兽医师

身份证件号: 210311199810083422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Tnt
华航检测机构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环境要素: 废水、声环境

委托单位: 沈阳我宠我爱保工店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

受检项目: 沈阳我宠我爱保工店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

项目地址: 沈阳市铁西保工北街3甲1号3门

报告日期: 2019/10/17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单位授权机构；
- 2、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3、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 4、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以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TNT”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TNT”防伪纹路；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送检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西三区 9 号楼

邮政编码：110135

联系电话(Tel): 18240075248

传 真(Fax): 024-31226290

网 址: <http://www.tnt-china.com>

一、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共设 4 个点位, 1#消毒装置进口 2#消毒装置出口 3#化粪池进口 4#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 余氯	连续检测 2 天, 4 次/天
声环境	共设 1 个点位, 1#西厂界外 1m 处	Leq 值, dB (A)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二、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点位: 1#消毒装置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0	7.71	7.69	7.68	7.65	7.66	7.67	7.64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10	315	320	322	328	333	330
悬浮物	mg/L	68	67	66	64	68	64	61	61
氨氮	mg/L	28.0	28.1	28.0	28.2	28.2	28.3	28.4	28.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760	720	810	760	700	640	840	690
余氯	mg/L	0.02	0.04	0.12	0.14	0.07	0.17	0.05	0.08

采样点位: 2#消毒装置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2	7.73	7.71	7.70	7.67	7.68	7.69	7.66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5	233	230	240	235	225	230
悬浮物	mg/L	49	47	49	49	48	42	44	43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Tnt

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点位: 2#消毒装置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氨氮	mg/L	26.0	26.1	26.2	26.3	26.4	26.3	26.2	26.2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10	240	180	220	220	210	220	180
余氯	mg/L	4.2	4.1	3.8	3.9	4.0	4.5	3.6	3.7

采样点位: 3#化粪池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3	7.74	7.72	7.71	7.68	7.69	7.70	7.67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85	275	278	270	265	278	283
悬浮物	mg/L	139	138	136	141	132	133	135	137
氨氮	mg/L	25.2	25.0	25.1	25.3	25.4	25.6	25.7	25.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1300	1100	1400	1200	1400	1200	1500	1300
余氯	mg/L	0.12	0.13	0.14	0.11	0.10	0.15	0.16	0.17

采样点位: 4#化粪池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4	7.75	7.73	7.72	7.69	7.70	7.71	7.68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70	260	268	260	255	275	270
悬浮物	mg/L	106	105	101	103	104	105	101	102
氨氮	mg/L	23.2	23.1	23.0	23.2	23.0	23.1	23.0	23.2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350	280	250	280	280	350	350	250
余氯	mg/L	0.11	0.09	0.08	0.10	0.07	0.11	0.10	0.07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Tnt
华航检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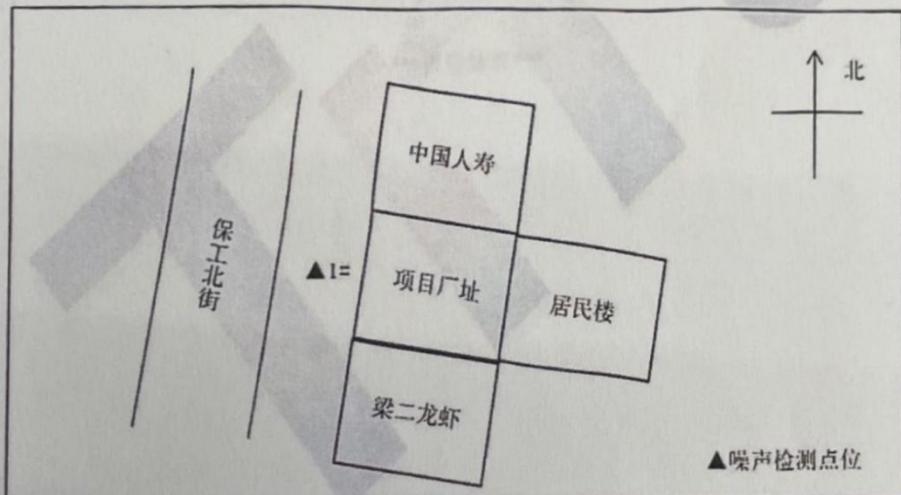
三、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01	1#西厂界外 1m 处	—	58.6	55.0	57.6	59.7	2.4	47.5	44.2	46.2	48.8	2.2	2019/09/28	陈博 焦剑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晴。风速: 2.7m/s。夜间: 晴。风速: 2.4m/s。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01	1#西厂界外 1m 处	—	59.2	55.1	57.8	60.1	2.5	48.0	44.5	46.5	49.2	2.3	2019/09/29	陈博 焦剑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晴。风速: 2.8m/s。夜间: 晴。风速: 2.5m/s。												

2、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三、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

Tnt

分析项目	分析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华航检测	方法检出限 机构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悬浮固体)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2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1G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S DNP-30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1G	0.004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监测项目粪大肠菌群为分包项, 分包于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0112050566)。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刘复核人: 高加勇签发人: 李勇签发日期: 2019/10/17

附件9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



220612110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B2024H359

委托单位: 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16日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CMA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大道 53-A11 东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E-mail: zhongbang1011@163.com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委托,于2024年5月8日-5月9日对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于2024年5月8日-5月15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2024年5月16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李超、郭思瑞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8日-5月9日	分析日期	2024年5月8日-5月15日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2.1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WQ1	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厂界下风向 WQ4		

2.2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WS1	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	监测2天, 每天4次

2.3 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北侧 Z1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
厂界南侧 Z2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3.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瓶	10	无量纲

3.2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601821NB024030021)	-	无量纲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分析天平 ATY124R (D327900098)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15A (AA21116007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50B (211112-X4)	0.5	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630420N002108019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KH2021-10825)	4	mg/L
			25ml酸式滴定管		
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S (202203583)	20	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60BS (202203584)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30-1650-01-1172)	0.025	mg/L
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30-1650-01-1172)	0.03	mg/L

3.3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7459)	-	dB(A)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717)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月8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359-WQ1-0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359-WQ1-02		<10	
		H359-WQ1-03		<10	
	厂界下风向 WQ2	H359-WQ2-01		12	
		H359-WQ2-02		11	
		H359-WQ2-03		12	
	厂界下风向 WQ3	H359-WQ3-01		12	
		H359-WQ3-02		12	
		H359-WQ3-03		11	
	厂界下风向 WQ4	H359-WQ4-01		13	
		H359-WQ4-02		13	
		H359-WQ4-03		11	
5月9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359-WQ1-04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359-WQ1-05		<10	
		H359-WQ1-06		<10	
	厂界下风向 WQ2	H359-WQ2-04		11	
		H359-WQ2-05		11	
		H359-WQ2-06		11	
	厂界下风向 WQ3	H359-WQ3-04		13	
		H359-WQ3-05		13	
		H359-WQ3-06		12	
	厂界下风向 WQ4	H359-WQ4-04		12	
		H359-WQ4-05		12	
		H359-WQ4-0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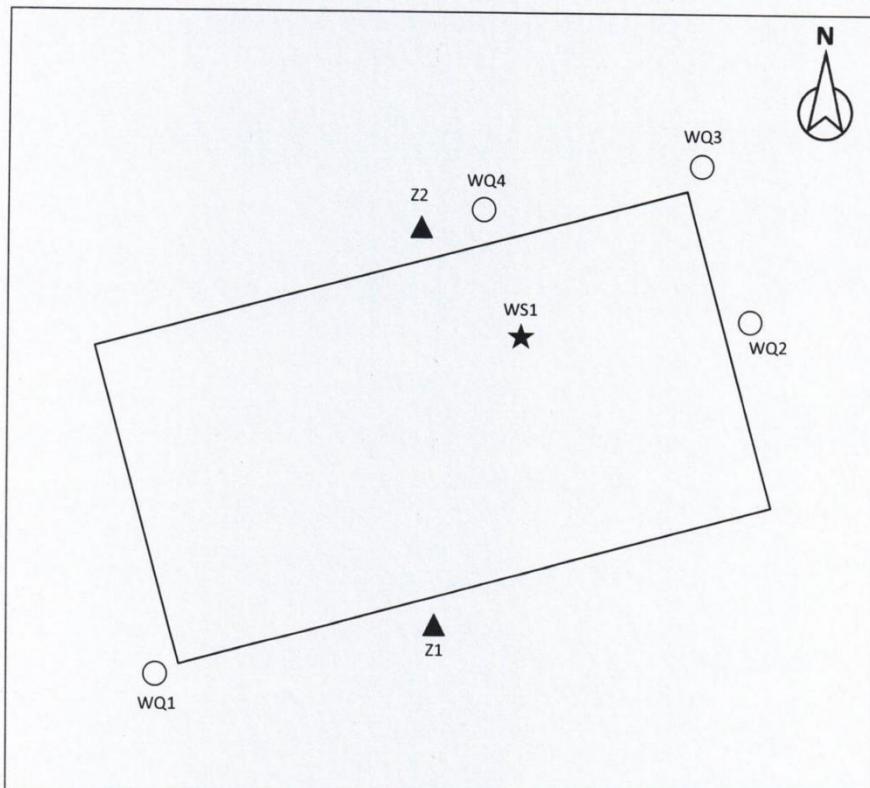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月8日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WS1					
	H359-WS1-01	H359-WS1-02	H359-WS1-03	H359-WS1-04		
pH值	7.8	7.6	7.8	7.7	无量纲	
悬浮物	11	8	9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8	26	25	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8.3	7.9	8.0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3	1.7×10^3	1.3×10^3	1.7×10^3	MPN/L	
总余氯	3.89	4.25	4.56	4.19	mg/L	
氨氮	0.129	0.138	0.141	0.152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月9日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WS1					
	H359-WS1-05	H359-WS1-06	H359-WS1-07	H359-WS1-08		
pH值	7.6	7.7	7.7	7.8	无量纲	
悬浮物	10	8	12	9	mg/L	
化学需氧量	27	28	27	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7.6	8.0	7.6	mg/L	
粪大肠菌群	1.5×10^3	1.2×10^3	1.6×10^3	1.7×10^3	MPN/L	
总余氯	4.12	4.06	3.79	4.38	mg/L	
氨氮	0.134	0.128	0.119	0.140	mg/L	

4.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5月8日		5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Z1	51	42	50	39
厂界南侧 Z2	52	43	52	42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 5, 16

** 报告结束 **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12 医疗废物转运合同

